JUL18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1497965 日期：2024年7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饮料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曾获得一次性成就（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而这是所请求分类的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一家制造和分销能量饮料的美国饮料公司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CEO）。他声称自己作为企业家具有杰出能力，是“加勒比贸易专家，在椰子行业拥有专业知识”。他曾担任贸易顾问、咨询师和大使等多种职务。申请人打算继续在美国经营其业务，并声称这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经济利益，同时作为少数族裔企业家展现多样性，并发展美国与加勒比之间的贸易机会。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其满足其中三项标准：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i)，关于其本人的材料发表于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以及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审理主任发出了补件通知（RFE），告知申请人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满足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审理主任给予申请人机会提交额外证据，以试图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针对补件通知，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再次主张其满足上述所声称的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i)和(viii)。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一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即关于申请人的材料发表于主要行业或专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但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因此，其未达到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门槛，即无法证明其是加勒比贸易、椰子行业和创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A. 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另外两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具体而言，其坚持此前的主张，即其满足8 C.F.R. § 204.5(h)(3)(i)和(viii)的标准，即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以及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再满足两类证据标准。

该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表彰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四个奖项满足该标准：

- 创业精神一等奖，来自
1 12012；
- 一等奖，在the l I2015； - 第二名获得者，the 2019； 以及
- I I哥伦比亚，2019。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何奖项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范围，或证明其因领域内卓越成就而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错误地将其专业领域分析为饮料行业的CEO，并澄清每个奖项均是基于其在创业方面的专业知识而授予的。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在2012年[已隐去]中获得创业精神一等奖。记录中的证据将[已隐去]描述为一项促进哥伦比亚创业的私人倡议。申请人称其因创新“零残留商业模式……瓶装新鲜椰子水，用果肉/椰奶制作肥皂，并将椰壳用作天然肥料”而获得 monetary 奖金。来自[已隐去]创业经理的一封信称申请人是5,000名候选人之一。然而，记录中的证据未说明授予该奖项所使用的标准，也未解释该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奖项具有国家级范围，并与其创业专业领域相关。

然而，其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该奖项符合8 C.F.R. § 204.5(h)(3)(i)标准的字面含义。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5年在I I获得一等奖。申请人称，他因"雨水装瓶试点项目"而获得奖金，"作为生态企业家，在'水、替代能源和固体残留物处理'商业类别中"。记录中包括一份证书和一张奖杯照片，以及其他外文信息，但未附英文翻译。1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奖项"可能级别较低……但它得到了一个国际组织的支持：thel I记录中的证据未提供有关该奖项的信息，包括评审标准、该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或获奖者或奖金获得者的数量。证据也未证明申请人所主张的国际组织支持。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该奖项符合 8 C.F.R. § 204.5(h)(3)(i) 条款的明文规定。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是2019年I 的第二名获奖者。申请人称，I 在德克萨斯州和墨西哥东北部。他称，他因其饮料产品线获得奖金，以及一份五年独家合同，并获得了德克萨斯州州长、德克萨斯州众议院和德克萨斯州农业专员的表彰。记录中包括奖项证书副本，以及证明申请人的企业获得了奖金和与超市签订合同的证据。记录中还包括一封来自I 采购团队的函件，说明申请人从842份提交材料中被选为20名入围者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奖项"可能级别较低（美国州级——德克萨斯州），但该奖项由一家美国大型零售商颁发。"记录中的证据未提供有关该奖项的信息，包括评审标准、该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或获奖者或奖金获得者的数量。证据也未包含有关I 的信息，以支持申请人关于其是美国大型零售商的主张。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该奖项符合 8 C.F.R. § 204.5(h)(3)(i) 条款的明文规定。

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于2019年是I I哥伦比亚的参赛者。申请人称，
他称，他在该节目中为其能量饮料 获得了投资交易。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在节目中的照片以及视频链接。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I 奖项具有全国性范围，并与其创业专业领域相关。

1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且翻译人员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

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申请人因其在I I节目中的出镜而成为奖项或奖金的获得者。记录也未记载评审标准、该奖项的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或获奖者或奖金获得者的数量。记录中未包含诸如节目制作人声明等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是卓越奖的获得者。记录中也未包含申请人I !的声明，解释其为何选择投资申请人的产品，或其他解释该投资如何具有全国性或国际性意义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以证明该奖项符合 8 C.F.R. § 204.5(h)(3)(i) 条款的明文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满足该条款的文件。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要符合该条款，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某一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在评估某一角色是否为领导角色时，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是该组织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或曾经是。头衔，连同相应的职责，可有助于证明某一角色是或曾是领导角色。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证明某一组织具有杰出声誉，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相关信息一并考量，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杰出'定义为'以卓越、显赫或优秀为特征的'或'适合杰出人士的'。"同上。

申请人指出以下角色作为其符合该条款的证据：

- 与I 的贸易顾问
- I 的大使以及
- 与_____的顾问

审理主任对该条款的分析集中于记录中与申请人企业、! I及其作为首席执行官的角色有关的证据。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其在公司中担任领导角色，但证据未证明该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然而，审理主任未考虑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包括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附上的说明函及其对补件通知（RFE）的回复，其中表明申请人在该条款下的主张并非基于其作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角色。相反，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其与I I以及I I的角色的证据，以支持该条款。

记录中包含一封日期为2011年3月的信函，由证明机构的秘书长出具，证明申请人过去三年担任“ I[已隐去]贸易和对外经济关系司贸易处处长 ”。该信函将该[已隐去]描述为“ 一个总部设在[已隐去]的国际组织，通过贸易、运输、可持续旅游和自然灾害风险减少领域的协商、合作和协调行动，服务于二十五个成员国和三个准成员，以及观察员国家。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他因功绩和加勒比贸易方面的专长而被哥伦比亚政府提名担任该职位。他称在任职期间，他领导了促进贸易的活动，包括一项创造了超过1.3百万美元业务的活动。记录中包括该活动的报告和将申请人列为参加者的报纸文章。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未描述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贸易顾问的工作职责。证据也不支持申请人关于他由哥伦比亚政府提名或领导促进贸易活动的主张。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已隐去]贸易顾问的角色符合8 C.F.R. § 204.5(h)(3)(viii)条款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称，其被指定为其所在地区参加2020年I 的大使和唯一代表。他将该活动描述为年度峰会，由"高级政府代表、政策制定者和政府间组织"参加，以"连接世界各地的岛屿并分享想法、最佳实践和解决方案。"申请人称，通过参加该峰会，他回应了"参与者关于[其]群岛或与之相关的即兴提问。"记录中包括一封致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副本，其中将其列为I I的大使。然而，记录中未包含与I I或申请人作为大使的角色有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I II I大使的角色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条款的明文规定。

申请人还称，因其在椰子产业和美国市场方面的专长，他于2021年被邀请担任联合国顾问一职。记录中的证据描述了
记录包括申请人与联合国之间经批准的服务合同，任命其在2021年9月2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作为承包人为提供有限服务。记录还包括该职位的职位描述，列明申请人的职责为就美国椰子相关项目开展市场和分销渠道研究、为提升椰子农业认知的活动提供建议，以及为线上活动进行演示。
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在 的职位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的证据。职位描述的通常含义并未表明顾问一职是 任何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申请人未提交其作为顾问所作贡献的证据，也未证明这些贡献对 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 顾问的职位符合8 C.F.R. § 204.5(h)(3)(viii)标准的通常含义。

审理主任在分析记录中并非专门用于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i)标准（即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其他证据时存在错误。然而，经审查

全部记录后，我们认定申请人的拟证明证据，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尽管审理主任在分析与8 C.F.R. § 204.5(h)(3)(viii)相关的记录证据时存在错误，我们无需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议，因为申请人未能推翻关于其他主张标准的拒批依据。因此，其仅符合一项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B. 摘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资格，因为其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全面处理全部材料。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2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为加勒比贸易和椰子产业企业家及专家的成就的重要性足以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法第203(b)(1)(A)条项下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该审查包括考虑并未主张满足任何特定监管标准的证言证据，例如推荐信和支持申请人公司的商业补助证据。